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纳影业”）与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亭东”）多年来保持着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拟向上海亭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息按照单利年化 3.1%的年利率根据借款期限天数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实际借款到账之日起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上海亭东发生的借款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与上述交易进行累计计算后达到了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回避表决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936167C

注册资本：1391.938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寒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307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策划，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6.72	108,569.09
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净资产	69,095.87	75,962.75
	2024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22.75	62,904.34
利润总额	22,665.12	15,118.60
净利润	16,541.71	11,143.16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上海亭东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且实际到达公司账户当日起六个月。未经过上海亭东书面同意不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为单利年化3.1%，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借款到期后，公司可以选择现金及以公司自上海亭东做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如公司选择以定向减资方式还本付息的，需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三个月内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因造成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内仍未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上海亭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控股子公司立即通过现金还本付息；非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内仍未完成减资相关工

商变更登记的，上海亭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立即还款，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和借款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2、借款人：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借款期限：自单笔借款实际到账之日后六个月

5、借款利率：单利年化 3.1%

6、担保措施：无

7、借款用途：借款方应当确保借款用于合法合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8、还款约定：借款方可以选择现金还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足额偿还；也可以在借款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选择以博纳影业自上海亭东做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如借款人选择以定向减资方式还本付息的，可选择与出借人签署的其他借款协议合并办理减资。

9、若借款人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还清借款和利息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赔偿出借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借款人选择以减资方式还款的，应保证博纳影业配合出借人、并积极促成出借人其他股东履行相应的合法定向减资手续。如因借款人或博纳影业过错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定向减资手续的，应就相关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同前款)向出借人赔偿。

10、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且各方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累计金额为 7,000 万元（包含本次关联借款）。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是为了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

十一、备查资料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